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EXECUTION VERSION
APPROVED BY AB LEGAL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
及 81 樓之 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4054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7767 號核准函。

二、聯博-全球成長基金致股東通知書

主旨：為本公司業已終止在台募集及銷售之「聯博- 全球成長基金(前稱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Global Growth Portfolio)」(下稱「本基金」，擬合併至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乙事，通知如下，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本基金將自民國(下同)115年2月27日交易截止時間起（「生效日」）合併至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合併後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將更名為聯博全球成長基金（下稱「接收子基金」），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及績效指標將調整為與本基金一致。
- 二、生效日當天，尚未行使買回或轉換股份之本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從而取得與接收子基金相應級別之股份。若投資人不願收到接收子基金之新股份，得於生效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至其他台灣已註冊之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之股份，管理公司將不因此收取任何費用。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 三、本合併及接收子基金之名稱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767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四、有關合併之細節請參附件二，因基金合併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雖本基金業已終止在台募集銷售，仍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本基金之現有投資人。
- 五、本基金現有級別如附件二之附錄二，於合併後仍不再接受新申購，僅已開設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申購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併同敘明。

正本：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電子郵件：doreen@sfb.gov.tw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AB SICAV I-Concentrated Global Euity Portfolio）」擬合併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AB SICAV I-Global Growth Portfolio」，並變更其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9月2日聯博信字第1140411號函及114年9月15日、114年9月22日及114年9月26日電子郵件說明辦理。
- 二、核准「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AB SICAV I-Concentrated Global Euity Portfolio）」變更中英文名稱為「聯博-全球成長基金（AB SICAV I-Global Growth Portfolio）」。



三、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四、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六、旨揭所請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電交換章
2025/10/13 10:13:10 文章

裝
訂
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致聯博SICAV I – 全球成長基金(前稱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下稱「本基金」)股東之通知書

2025年12月1日

與聯博- 聚焦全球股票基金合併

親愛的股東：

本信函之目的係為通知您，聯博SICAV基金(下稱「本傘型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業已決議將聯博- 全球成長基金(前稱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下稱「移轉子基金」)合併至聯博- 聚焦全球股票基金(下稱「接收子基金」)(下稱「合併」)。

合併事宜將於2026年2月27日交易截止時間後生效(下稱「生效日」)。

1. 合併之緣由及背景

在與投資經理檢視聯博盧森堡產品系列後，董事會業已決定，將藉由移轉子基金合併至接收子基金合理化並簡化產品範圍，以聚焦全球股票型基金之募集，且預計由於接收子基金具有更廣泛的銷售通路，加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同時為接收子基金及移轉子基金之管理團隊)為投資人提供服務之紀錄，接收子基金有望具有吸引具有意義之資產之潛力。

這些更有潛能資產增加之因素，將使移轉子基金股東(下稱「股東」)能在一段時間後因經濟規模而獲利。

合併後接收子基金將進行些許變更(包括名稱、投資策略/政策以及績效指標)，以使其與移轉子基金相符(相關細節請參附錄1)。亦即 台端之投資將不會因合併而有所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業已決定為股東之長期最佳利益進行合併。

2. 合併對股東可能產生之影響

2.1 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大幅相同且皆透過投資全球股票市場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由於移轉子基金和接收子基金在合併時持有的資產基本上相同，因此無需因合併而對移轉子基金進行重新平衡。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風險概況亦相同。相關重要資訊文件（下稱「KID」或「KIID」）中所列之綜合風險(或報酬)指標（下稱「SRI」或「SRRI」）將維持不變。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特徵對照表請參附錄1。

2.2 合併對股東之影響

生效日當天，尚未行使買回或轉換股份之移轉子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從而取得與接收子基金相應級別之股份。

對股份之影響

收受本函之股東將收到接收子基金發行之相同數額的股份(即1：1之交換比率)，因接收子基金將發行歸屬於移轉子基金股東之新股份級別。接收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之每股最初淨資產價值將與移轉子基金中相應股分級別於生效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致。

股份特徵

此外，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將與移轉子基金之股份具有相同特徵，以及相同唯一之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移轉子基金股份級別之命名慣例將維持不變，因此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2。KID中所載之SRI將維持不變。

投資策略與政策

合併後，移轉子基金之現有股東將適用附錄1所述之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政策。

2.3 費用及開支

移轉子基金股東目前所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不會因合併而有所變動。

2.4 稅務影響

本合併不會使移轉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需繳納盧森堡稅賦。然而，投資人可能需要於其稅籍地國或其繳交稅款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賦。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賦法律極為不同，本公司建議 台端就本合併對 台端個別情況產生的稅務影響向 台端的稅務顧問諮詢。

3. 股東權益

若台端不願收到接收子基金之新股份，截至截止時點(定義如下)前，您可以(i)要求將您的股份免費轉換成已在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或另行透過您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可得之另一聯博系列於盧森堡註冊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或(ii)免費買回您的股份（惟若有適用，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截止時點前未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之股東，將在生效日收到接收子基金中相應股份級別之同等數額股份。

關於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於各自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主要區別，請參閱附錄1。

4. 合併條款

股東應注意，移轉子基金僅在截至2026年2月27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即「截止時點」）前接受新申購。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聯博系列基金之其他合格之股份級別之請求（不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亦僅接受到截止時點前。請注意，在截止時點後，移轉子基金之股份將自動變成合併之一部分且將依據投資政策移轉為接收子基金。因此，不同意本合併之股東得於截止時點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

接收子基金於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為2026年3月2日。

於生效日，移轉子基金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移轉至接收子基金。

移轉子基金之股份將被銷除，而股東將獲得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其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可能有零股(依情況最多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有關移轉子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於本合併時所生之任何收益，將於本合併後繼續計入接收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移轉子基金之所有未清償債務將於生效日確定。一般而言，此等負債包括已發生之費用及支出，且反映（或將反映）於每股資產淨值。生效日後所發生之任何額外負債將由接收子基金負擔。

為完成本合併所生之相關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聯博盧森堡有限公司)負擔。

5. 額外資訊

登記

股東請注意，接收子基金將於生效日，於移轉子基金目前已登記公開分銷其受益憑證之各個國家進行登記。

備供查閱之文件

有關合併之保管機構之報告及查核會計師之報告、聯博 SICAV I 之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聯博 SICAV I 之現行公開說明書，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略譯)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 台端對本合併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取得存託機構或稽核有關合併之報告，或反映此變更之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之KIDs/KIIDs，及/或有關移轉子基金之完整說明，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台灣 0800-0309-88 或 +886-2-8758-3999 (台灣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 或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SICAV基金董事會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1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主要特徵比較

	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移轉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法律型態	公司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相同
基金種類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相同
股份級別	請參附錄三	請參附錄三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相同
投資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新說明將於生效日與合併同時生效，將與左列說明相同。

	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移轉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策略及政策	<p>投資策略</p> <p>於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運用基本面研究以建構高度集中之本基金，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人之證券具有長期複合高基本報酬之能力，並提供優異的長期成長特性（由下而上法）者。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係因其特定增長及營業特色、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其豐富之管理經驗而中選。投資經理預計本基金將不受地區、行業及指標影響，並具備較長之投資期間。</p> <p>投資政策</p> <p>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至少其資產之80%於全球任何地區之公司的股權證券，包括新興市場。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或任何行業。</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此等股權證券交易之所有市場，例如中國A股之中國聯通市場及H股之境外市場，本基金亦得投透過QFI機制投資中國。</p> <p>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及ETFs。</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別，但以所示資</p>	新說明將於生效日與合併同時生效，將與左列說明相同。

	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移轉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p>產百分比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30% ● 中國大陸地區公司：10% ● REITS：25% <p>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p>	
	<p>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p> <p>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p> <p>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p> <p>本基金將不使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借券。</p>	相同
	<p>防禦性投資</p> <p>於特殊的不利市場條件，作為防禦性措施及/或為流動性目的，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p>	相同

	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移轉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金及約當現金。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責任投資	<p>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條款，且詳細資訊得於網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取得。</p> <p>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p>	相同
指標	<p>MSCI ACWI Growth Index。用於績效比較。投資經理亦得選擇於市場資料中顯示相對於MSCI ACWI之績效。</p> <p>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p>	相同
風險衡量	承諾法。	相同

	聯博 - 全球成長基金 移轉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 - 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相同
評價日	每日。	相同
會計年度終了日	5月31日	相同
管理公司	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相同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相同
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相同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同左
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同左
登記市場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瑞士、德國、西班牙、芬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瑞士、德國、西班牙、芬

	<p>聯博－全球成長基金 移轉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p>	<p>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p>
	<p>蘭、法國、香港、冰島、義大利、盧森堡、列支敦斯登、荷蘭、英國、挪威、葡萄牙、瑞典及新加坡</p>	<p>蘭、法國、英國、香港、冰島、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瑞典、韓國、新加坡及台灣</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2

移轉子基金之下列股份級別名稱將於合併至接收子基金後維持不變

股份級別	幣別	ISIN
AX	EUR	LU0232549211
AX	USD	LU0175139822
IX	USD	LU0179522932
S1X	USD	LU0182510197

附錄 3
(略)